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
2026-27 年度研究生课程奖学金
(截止申请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供本基金专用)
申请编号：
SRB-PS-2627-

1. 英文姓名：*Mr
Miss
Mrs 姓 _____ 名 _____
Ms Surname _____ Given Name
(请以正楷填写)
- *先生
小姐
女士
2. 中文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3.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 4 位字母数字)：_____
4. 国籍：_____
5. 出生地点：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居港年期 (于紧接本申请时必须已居港连续 5 个整年或以上)：_____
8. 婚姻状况：(a) 单身或已婚：_____
(b) 子女数目及年龄(如有的话)：_____
9. 通讯地址：_____
10. 电话号码：_____ 11. 传真号码：_____
12. 电邮地址：_____
13. 学术和专业资格(请按时间由近至远列出持有的资格完整名称、颁授机构完整名称及获取资格的日期，并必须于面试前提供有关正本以核实资格)：

14. 资助申请如获批准，支票抬头人名称：

请在此处贴上近照一张

* 请删去不适用者

15. 现任雇主名称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地址 : _____

16. 截至目前为止的全部就业详情(按任职的日期倒序列出):

17. 其他收入及来源 :

18. 与申请人同住的配偶、父母、以及兄弟姊妹的姓名、职业和收入：

姓名	与申请人的关系	职业	每月收入(港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9. 如你选择海外进修而相同或相近之课程于本地院校有所提供, 请简述有关原因。

20. 请提供拟修读课程的资料。(只可以填报不多于两间院校及两项课程。于面试时, 申请人必须指明选择入读的课程。)

	拟修读的课程(1)	拟修读的课程(2)
院校名称:		
课程名称:		
拟获取资格:		
修读年期(修读模式):		
课程开始日期:		
课程结束日期:		
进修开支预算 (请提供有关文件):		
期望获得资助金额(港元):		
申请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录(夹附取录信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录(夹附取录信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申请结果通知(结果公布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申请结果通知(结果公布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请(预算申请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请(预算申请期:_____)

21. 请详述其他你已申请的奖学金 / 资助。如果你已获颁赠该等奖学金 / 资助, 请在此声明。如你于递交申请后至本奖学金结果公布前就有关课程获得其他奖学金/资助, 你须即时通知基金秘书处。

22. 根据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条例第 1101 章第 4 条(2)(a)「委员会在遴选基金受益人时, 须考虑所建议的受益人的家庭状况...」请详述你的家庭状况, 以供遴选小组考虑你的申请。

23. 请列出现在和过去你参与的课外活动 / 社会服务 / 教会活动的详情。

日期	服务详情	服务岗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4. 请说明你参与消闲或体育活动和其他康乐活动的情况, 并注明你在有关组织的正式岗位和在位日期。

25. 请说明你在完成拟修读的课程后的事业发展计划。

26. 请提供任何其他有利这次申请的资料(如有)。

27. 本人已细阅并遵守随附的提供个人资料须知及申请细则，并同意有关当局可向政府其他决策局和部门披露这份表格所载的任何资料，以便处理此项申请。谨此证明此申请表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属真确无讹。本人同意，如有关奖学金申请获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会」)批准，表格内所提供的资料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日后如发现所填报／递交的资料失实误导；或抵触有关当局就奖学金不时实施的任何规定及规例，委员会将保留撤回已审批奖学金及要求获资助者即时退回任何已收到的款项的权利。此外，本人亦清楚明白并同意，若随申请表递交的资料不齐或未符合有关要求，委员会将不考虑有关申请而不作另行通知。而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发还。

日期：_____ 申请人签署：_____

注：申请人必须把填妥的申请表、推荐表格、进修开支预算的报价单及课程简章，以邮寄或亲身递交，并于截止申请日期当日下午 5 时正或之前送抵秘书处。以电邮或传真递交、资料不全之申请或逾期递交的申请将概不获考虑。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发还。秘书处将于收悉有关申请后的两星期内以电邮发送已收取申请通知。本基金保留修改奖学金的发放原则及在特定情况下收回奖学金的最终决定权。

如申请人受雇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论是公务员或合约雇员)，其申请必须透过所属部门主管递交。同样地，医院管理局雇员必须透过医院管理局总部人力资源部递交申请(电话：2300 7697/传真：2515 2299)，未有透过相关机构递交的申请将不获考虑。所有申请(包括透过所属部门主管递交之申请)均须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时**或之前一并送抵秘书处以下地址。

地址：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34 楼
(申请 2026-27 年度研究生课程奖学金)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
2026-27 年研究生课程奖学金
推荐表格

1. 本人 _____ 希望提名 _____
(推荐人姓名) (申请人姓名)

申请由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提供的研究生课程奖学金，以修读 _____
(拟修读的课程、修读年期以及拟获取的资格)

2. 推荐人提交的报告

(i) 学业成就 : _____

(ii) 性格和领导才能 : _____

(iii) 个人的进取心和应变能力 : _____

(iv) 一般评语 : _____

日期 : _____ 签署 : _____

签署 :

职位

大学 / 机构名称 : 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号码 :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

提供个人资料须知

1. 收集个人资料之目的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将会把提名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作以下用途：

- (a) 进行审批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研究生奖学金的工作；及
- (b) 秘书处与申请人联络。

填写本表格提供个人资料，纯属出于自愿性质。如未能提供足够资料，秘书处未必能处理其申请。

2. 获转交资料人士的类别

秘书处可能会就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决策局负责处理有关申请的人员，披露或转交申请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在表格上有不欲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决策局披露或转交的个人敏感资料，敬请注明。

3. 查阅个人资料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条和第22条，以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查阅及更正秘书处所持有的个人资料，而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索取申请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4. 保留个人资料

秘书处将按收集或建立资料之目的及直接与该等目的相关需要之期间保留有关资料，以符合法律、会计、年度报告及法定的要求。

5. 查询

任何与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关的查询，包括有关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的查询，可向下列人士提出：-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34楼
助理经理(信托基金)1